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5:00—2024 年 5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9	同力股份	2024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德恒(西安)律师事务所陈浩律师、路琼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24-012)。

(二)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三)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董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全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四)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一凡)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和《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倪丽丽)年度述职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所做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全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和汇报。

(六)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与 2022 年同期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分析。

(七)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了《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中对 2023 年同期数据进行了对比分析，公司在 2024 年度保持经营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将继续做好成本费用的控制。

(八) 审议《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等服务,聘用期一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会计师)》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并且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即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叁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叁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叁亿元(¥:

300,000,000.00),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十二) 审议《关于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乃公司全资子公司, 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经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如下:

(1) 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 (¥: 50,000,000.00),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晓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十三) 审议《关于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乃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于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经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前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 额度为伍仟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如下:

(1) 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伍仟万元 (¥: 50,000,000.00), 申请授信期限一年, 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 授权西安同力重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志强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

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十四）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肆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为肆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肆亿元（¥：400,000,000.00），申请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十五）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贰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前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积极协商并达成初步意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贰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为贰亿元（¥：200,000,000.00），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50,000,000.00），银行承兑汇票伍仟万元（¥：50,000,000.00），贸易融资额度壹亿万元（¥：100,000,000.00元），授信期限一年，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50,000,000.00元）允许调剂使用。如续作销易达业务，同意为下游经销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2）授权法定代表人叶磊或其指定第三人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授信事项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授信使用等。

（十六）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原融资租赁合作方斗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工商信息更名为艾奇蒂现代（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七）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八）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九）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冀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一）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二）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三）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十四）审议《关于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同力新能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特百佳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大开先生的关联方）预计购买电机变速器总成 3,000 万元；公司向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预计购买线控模块 5,000 万元；公司向西安主函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出售公司线控车底盘 15,000 万元，预计合计金额 23,000 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7 日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9-3800 1200

(二) 会议费用：无需缴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